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130 號
主 旨 企業合併中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問題

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時，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企業合併中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衡量，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對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例外規定處理。故企業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之方法，於收購日衡量與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與以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替代被收購者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

現狀

- 一、本會(105)基秘字第065號函尚有相關說明。
- 二、(107)基秘字第446號函取代本問答集之規定。自(107)基秘字第446號函發布日起，本問答集之規定不再適用。